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美元（QDII）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0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QDII）	基金代码	270042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美元（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00055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BANK OF CHINA NEW YORK BRANCH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8-1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美元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8-06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7-02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及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增设 A 类美元份额，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美元份额，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增设 C 类人民币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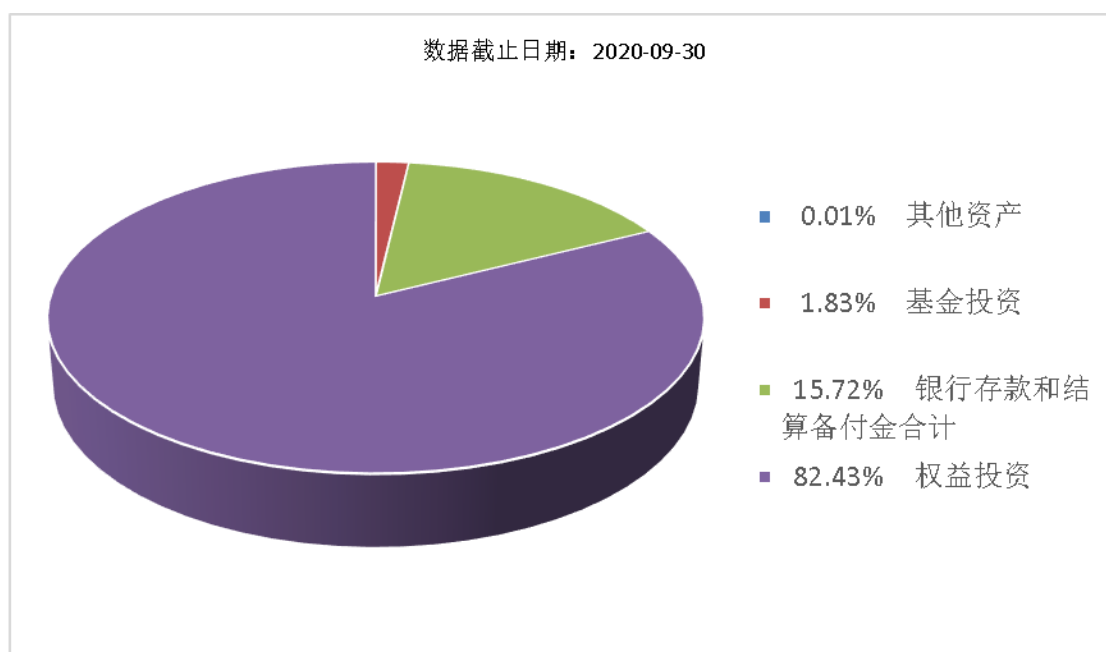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美国证券市场中的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其中，对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对纳斯达克100指数备选成份股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投资标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

	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纳斯达克100指数（NASDAQ-100 Index）。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跟踪纳斯达克100指数为原则，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有效投资工具。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5%。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权益类投资策略；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纳斯达克100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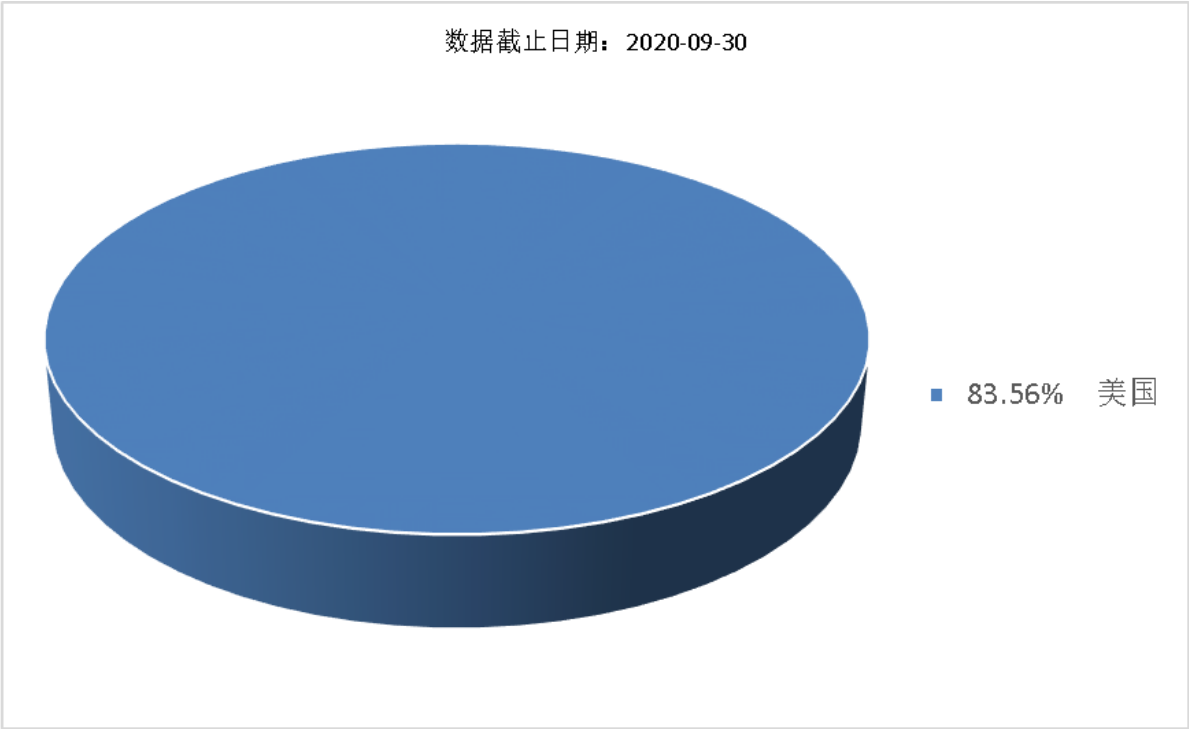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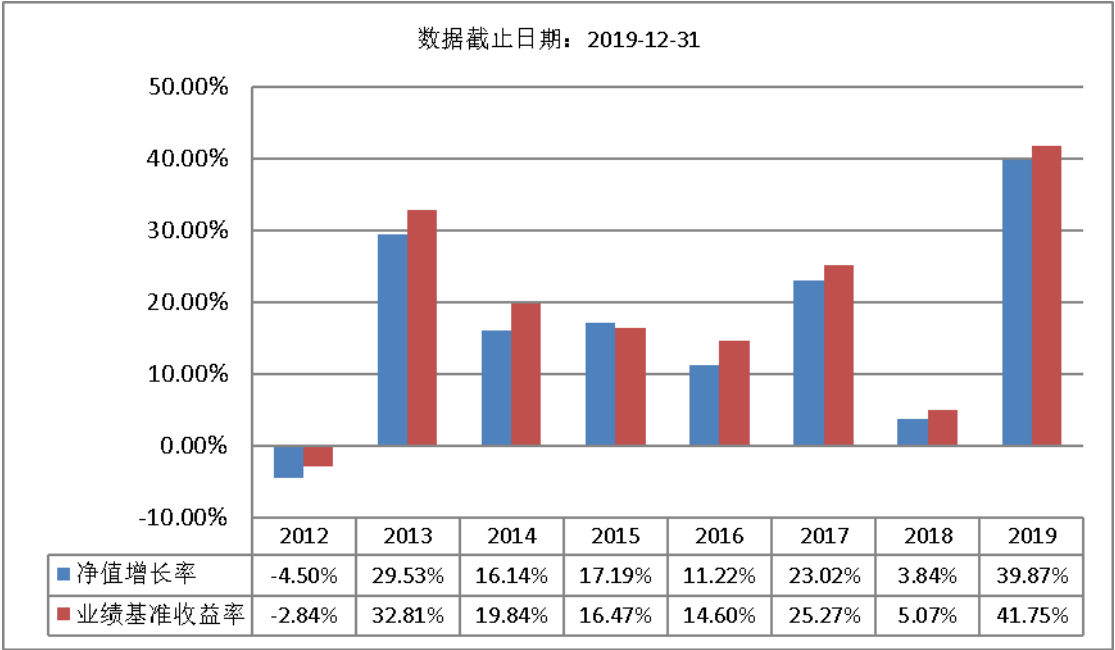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20 万元	1.30%	
	2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7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M ≥ 200 万元	200 美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65 日	0.50%	
	1 年 ≤ N < 2 年	0.30%	
	N ≥ 2 年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申购金额单位为美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本基金费用包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编制者或所有者停止对本基金的指数使用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而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导致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 标的指数波动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跟踪标的指数的本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跟踪偏离风险

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净值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因素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基金买卖股票时产生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申购、赎回因素带来的跟踪误差；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带来的跟踪误差；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成份股涨、跌停板等因素带来的偏差；其他因素带来的

偏差。

(4) 本基金开通了外币申购和赎回业务，在方便投资者的同时，也增加了相关业务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增加投资者的支出和基金运作成本。

(5)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还包括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等。

2、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2) 管理风险；(3) 大额赎回风险；(4) 金融模型风险；(5) 衍生品投资风险；(6) 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7) 信用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